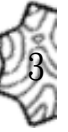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鍾兆豐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56  
電子信箱：cfc1923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採字第10430070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（機關全銜）投標須知範本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工程企字第10400129190號函各1份(30070100A00\_ATTCH1. pdf、30070100A00\_ATTCH2. doc、30070100A00\_ATTCH3. doc、30070100A00\_ATTCH4. 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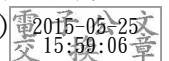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頒「臺北市政府（機關全銜）投標須知範本」案，自即日起適用於新標案之採購案件（已刊登招標公告者得自行考量是否變更修正招標文件）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投標須知範本係考量本府所屬（轄）機關曾反映於執行上所遭遇之疑慮，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訂頒規定等情形，爰彙整修正之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（機關全銜）投標須知範本」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工程會104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400129190號函各1份。
- 三、本案暨相關附件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網頁（[https://pwb.tcg.gov.tw/bid\\_system](https://pwb.tcg.gov.tw/bid_system)）之採購事務/招標文件範本之項下，請逕上網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資訊室(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040525



\*AEAA10435219300\*



(工務局代決)



裝

訂

線